关于申报2018年度体育总局气功中心科技攻关项目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推动健身气功科学研究持续深入开展，进一步提升健身气功科技支撑，使其在健康中国、体育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，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决定面向全国进行科技攻关项目招标并择优立项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《2018年度健身气功科技攻关项目招标指南》紧紧围绕健身气功事业发展需要，着力解决发展中重点及难点问题，拟定了一批重要的研究选题。项目申报者可根据自身研究专长选择申报，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另拟题申报。申请健身气功科技攻关项目，基础研究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；应用研究要具有实践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成果转化价值，着力推出体现健身气功最高水准的科技成果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独立开展科技攻关和组织开展科技攻关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攻关工作。项目组成员必须实际参加项目攻关，并需征得本人同意方可申请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，需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予以书面推荐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；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的申请；在研的气功中心科研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负责人再次申请新的项目，在研的气功中心科研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项目的申请。

（四）不得以已申请其他单位资助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申请项目，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项目，杜绝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申请项目需提交《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科技攻关  项目申请书》（双面打印）一式六份，其中两份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盖章的原件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上午12:00前。各单位将汇总并认真审查的纸质版《项目申请书》统一报送科技处，同期将电子版《项目申请书》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四、评审立项**

《项目申请书》经气功中心初步审查筛选后，全部实行专家通讯或会议评审立项。获准立项的项目，需与中心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《合同书》，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攻关任务。最终科技攻关成果实行专家评审鉴定。

**五、其他**

（一）如实填写《项目申请书》，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弄虚作假者，取消3年申请项目资格；如已获准立项，立即给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项目组严禁以任何名义请立项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给予项目照顾。凡行贿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的，将予以公开通报批评；如已获准立项，立即撤项并5年内不得申请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完成时限原则上为1年，需要延长科技攻关时限者请注明原因(提前递交书面说明)。

（四）社科类项目经费资助一般不超过0.5万元，实验类项目资助一般不超过3万元。如申请项目确需超额度资助，请注明原因。

（五）申请科技攻关经费支持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必须能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入账票据。

联系人:赵久丽

电 话：84013229

邮 箱：kycxmsb@126.com

 科研处

2018年3月28 日

附件：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科技攻关项目申请书

**2018年度健身气功科技攻关项目招标指南**

1.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健身气功工作的新要求研究

2.新时代健身气功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多方面需求研究

3.新时代健身气功发展模式与管理体系优化研究

4.强化健身气功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研究

5.健身气功新媒体传播效果与优化研究

6.当前健身气功传播的新特点和有效引导研究

7.“一带一路”背景下健身气功文化国际传播研究

8.跨界融合视域下健身气功核心竞争力研究

9.构建健身气功健康服务产业综合体研究

10.健身气功基层指导员能力提升与培养建设研究

11.健身气功站点建设标准化研究

12.健身气功基层站点调查与持续建设的路径研究

13.健身气功基层社团建设与高效运行研究

14.健身气功功法教学研究

15.健身气功锻炼标准化研究

16.健身气功锻炼效果研究

17.健身气功常见慢性病干预研究

18.健身气功运动处方研究